

附件

海南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责任单位
一、《拍卖管理办法》				
1	对拍卖企业拍卖前未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未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拍卖管理办法》（2004 年 12 月 2 日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	对拍卖企业未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未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及提供有关资料		《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3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备案的违法行为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 年 9 月 21 日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七条、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发行记名卡设有有效期的；发行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 3 年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不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三、《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5	对供应商没有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未保证其后至少 10 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售后服务的行为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令 第 1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6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责任单位
四、《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7	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商务部令 第 19 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洗染业管理办法》				
8	洗染业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 年商务部令 第 5 号）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六、《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9	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商务部令 第 11 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11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四条	
12	家庭服务机构存在《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规定行为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商务部令 第 11 号） 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七、《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14	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规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2012 年商务部令 第 7 号） 第九条、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责任单位
八、《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15	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未另作规定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九、《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16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市场）未履行登记义务、未建立档案资料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 第1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十、《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17	商品现货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规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3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十一、《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18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备用金管理制度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0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19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服务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2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履行备案义务、未制定应急预案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十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责任单位
21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2、《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